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zhou.dachenglaw.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层 (510623)

14-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禾信仪器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行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与“本次归属/行权”、“本次作废”合称“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之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就禾信仪器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2025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

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行权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行权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行权比例为 3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处于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内。

（二）归属/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归属期/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归属/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

（2024）第 440A015323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15321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7567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7568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归属/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目标值（ A_m ）	触发值（ A_n ）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44 亿元

注：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行权比例如下图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X ）
年度/累计年度营业收入值 （ A ）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An	X=0
--	------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15323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18 亿元，高于触发值，低于目标值，经计算，针对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度第一个归属/行权期，公司层面的归属/行权比例为 85.16%。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行权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行权或不能完全归属/行权的，作废失效/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公司的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剩余 8 名激励对象中：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比例为 90%；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剩余 42 名激励对象中：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

秀”，个人层面比例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比例为 90%；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0。

（三）拟归属/行权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 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158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8,757 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 /行权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44 亿元
第二个归属 /行权期	2024	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3 亿元，且 2024 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95%。	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44 亿元，且 2024 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95%
第三个归属 /行权期	2025	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5.3 亿元，且 2025 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95%。	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24 亿元，且 2025 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9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行权比例如下图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X）
年度/累计年度营业收入值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An	X=0
--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针对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第一个归属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0A015323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6618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可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85.16%，作废比例为14.8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剩余8名激励对象中：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比例为90%；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80%；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0。前述情形导致合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6,102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针对本激励计划2024年度第二个归属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756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69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第二个归属比例为3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5,260股。

因此，本次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离职等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61,362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行权条件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归属/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如下：

1. 针对2023年度第一个行权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0A015323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6618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85.16%，作废比例为14.8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0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剩余42名激励对象中：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比例为90%；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80%；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0。前述情形导致合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4,643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针对2024年度第二个行权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756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69亿元，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本期行权比例为30%，注销本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863,400份。

因此，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离职等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

计 1,328,043 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行权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

吴桂玲

吴桂玲

经办律师：

董宇恒

董宇恒

日期：2025年4月29日